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97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孟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鐘士凱（原名鐘世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詠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7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892號、112年度偵字第559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孟涵、鐘士凱、陳詠祺共同以強暴方法，使人行無義務之事，郭孟涵處有期徒刑伍月，鐘士凱、陳詠祺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郭孟涵、鐘士凱（原名鐘世呈）因認為陳○○（下稱陳女）、吳○○（下稱吳男）、洪○○（下稱洪男）未積極處理債務問題，竟與陳詠祺共同基於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在彰化縣○○鄉○○路000○0號慈航宮前停車場，由鐘士凱、陳詠祺持甩棍毆打吳男、洪

男，致吳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旋轉環膜囊扭傷等傷害，洪男則受有左手臂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起訴），陳女、吳男、洪男因而心生畏懼，遂隨郭孟涵至臺中市○○區○○巷0號租屋處同住，由郭孟涵安排其等從事工地粗工、超商店員等工作還款。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檢察官、被告郭孟涵、鐘士凱、陳詠祺於原審及本院，對於本案相關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或同意有證據能力，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原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82頁），且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郭孟涵、鐘士凱、陳詠祺均矢口否認上開強制犯行，均辯稱：其等並沒有強迫陳女、吳男、洪男找工作，後來吳男找不到工作要自殺，其等還有去關心，還幫他們找工作；另外，因為吳男等人身上沒錢，沒地方住，所以才讓他們到郭孟涵住處住云云。惟查：

㈠111年6月17日，在彰化縣○○鄉○○路000○0號慈航宮前停車場，由鐘士凱、陳詠祺毆打吳男、洪男，致吳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旋轉環膜囊扭傷等傷害，洪男則受有左手臂骨折之傷害。之後，陳女等3人之後隨被告郭孟涵到臺中市○○區○○巷0號租屋處，與郭孟涵同住，之後陳女等3人有去找工作乙節，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原審卷第63、64、66頁），核與證人陳女、吳男、洪男於警詢、偵查所述情節大致相符，此部分事實，應可認定。

㈡茲有疑問者，係陳女等3人是否因為被告鐘士凱、陳詠祺毆打吳男、洪男2人後心生畏懼，而隨郭孟涵上址租屋處同

處，並被告郭孟涵安排其等從事工地粗工、超商店員等工作還款？本院查：

1.證人陳女於偵查中證稱：約（111年）6月17日鐘士凱就帶了約6人來找我們（陳女、吳男、洪男），說我們欠他們錢，在柬埔寨沒有好好工作一直吵要回來，要我們付這個費用……因為沒有好好幫他們工作，吳男、洪男的手都被鐘士凱帶來的人包括陳詠祺都有拿甩棍、鋁棒打斷，還不讓他們去看醫生……當天晚上就直接載我們（陳女等3人）去○○郭孟涵住處，那邊進去都要磁卡，沒有人看管我們，吃的由郭孟涵提供，郭孟涵的朋友會找工地工作叫吳男跟洪男去做，還有叫我去附近的7-11（超商）上班 ，工作約2個星期……7月21日時我們要求郭孟涵要讓與吳男、洪男去看醫生，因爲我還在郭孟涵家，他們2人（吳男、洪男）就自己去看完醫生還是回來等語（他卷第80至81頁）。證人吳男於偵查中證稱：陳詠祺跟鐘士凱的小弟打我跟洪男……之後就把我們三人一起帶到郭孟涵家……（111年）7月20幾日我跟洪男自己去驗傷，在郭孟涵家有郭孟涵看管，沒有辦法自由離開，郭孟涵叫我跟洪男去做工作，工資他們直接跟工頭拿，工地是郭孟涵叫他朋友載我們去上班再載回郭孟涵家。陳女是做7-11（超商），因為我跟洪男還在那邊，她怕我們二人會被打，所以沒報警（他卷第74頁）。證人洪男於偵查中證稱：鐘士凱有叫我去辦貸款我不配合，被鐘士凱的小弟跟陳詠祺拿甩棍打斷手，之後又安排我們3人去郭孟涵家，有人會安排我跟吳男去做版模粗工，再從工地載我們回郭孟涵家，薪資他們都直接收走，薪資一日約新臺幣（下同）1400，我做了1、2星期，吃的是郭孟涵安排。（111年）7月中時我一直覺得手不太對，要求郭孟涵讓我去看醫生，我就跟吳男一起去看手，才知道我的手斷了，郭孟涵他們不讓我去大醫院，我就上石膏繼續工作等語（他卷第86頁）。證人陳女、吳男於警詢並證稱：（111年）6月17日當天晚上，郭孟涵和鐘世呈還有一位名為陳詠祺之人，就把我和陳女及洪男

3人從洪男家中帶到郭孟涵住處……這段時間郭孟涵和鐘世呈有安排我們去工地工作，但我們的薪水都被鐘世呈拿走，一直到同年8月17日，洪男藉由手傷名義前往就醫時，我們才偷跑出來等語（他卷第15、26至27頁）。經核就其等在111年6月17日遇見被告3人後所發生事實，3名證人所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骨科外科診所轉診單1紙、X光照片2紙在卷可稽（他卷第35至39頁）。

2.綜合勾稽陳女等3名證人所述，及被告3人不爭執之事實以及上開吳男、洪男受傷證據資料，可知陳女等3人與被告3人原本即有債務糾紛，被告3人於111年6月17日找到陳女等3人，由被告鐘士凱、陳詠祺下手毆打吳男、洪男，致吳男受有左側肩膀挫傷、旋轉環膜囊扭傷等傷害，洪男則受有左手臂骨折之傷害，陳女等3人之後隨被告郭孟涵到上址租屋處，與郭孟涵同住，之後陳女等3人有去找工作還款等情，應可認定。至陳女等3人固未明確陳述：其等係因吳男、洪男遭到毆打，心生畏懼，隨同被告郭孟涵同住，並依指示工作還款。然吳男、洪男受有上開手部傷勢不輕，依一般人生活經驗，應儘快送醫治療，避免傷勢惡化，始為正辦，但被告3人竟然不給予受傷2人就醫機會，甚至指示該2人出外從事版模粗工，直至工作1個多月後，始允給就醫。若非陳女等3人因被告3人共同對吳男、洪男毆打（由被告鐘士凱、陳詠祺下手），以此強暴方法壓制陳女等3人之自主意願，豈會有此顯然違反常理之事。因此，被告3人辯稱未強迫陳女等3人工作云云，並非可採。被告3人共同以強暴方法，使陳女等3人隨同至被告郭孟涵住處同住，並依指示工作還款等無義務之事，應可認定。

3.至於，被告郭孟涵提出其與「啊宏」(即吳男)之LINE訊息擷取畫面觀之，固有告訴人吳男於（111）6月7日傳送「如果陳女跟你 一起做事情」，被告郭孟涵答稱：「做什麼事情」，吳男再傳送「你有想陳女、洪男！幫你事情嗎」「原本你不是要洪男幫你開車」「陳女幫你跑業務嗎 」「洪男

目前沒地方住　如果你要　就看你怎處理」予被告郭孟涵，吳男於111年6月10日再傳送「陳女說你那邊工作穩定嗎」「如果穩定他想跟你一起做」，郭孟涵回稱「你確定陳女來」「會好好做嗎」「不要在一點一點挖了」訊息予吳男，有上開訊息對話在卷可稽(原審禁閱卷第27至29頁)。然查，上開LINE訊息均在111年6月17日吳男、洪男遭毆打之前所傳送，如果被害人3人確有打工償債之意思，吳男、洪男豈會在111年6月17日遭到毆打？又豈會在遭毆打手部受有重傷之情形下，仍從事版模粗工賺錢還債？是以，上開案發前吳男所傳送之LINE訊息，均無從採為被告3人有利之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3人等犯行均堪認定。

參、法律之適用：

一、核被告郭孟涵、鐘士凱、陳詠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二、被告郭孟涵等3人就上開強制罪犯行間，各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為共同正犯。

肆、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一、原審疏未詳查，遽為被告3人無罪之判決，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郭孟涵、鐘士凱、陳詠祺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及處理事情，竟為上開犯行，法治觀念淡薄，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參酌被告鐘士凱、陳詠祺下手毆打吳男、洪男（涉案情節較重），被告郭孟涵則未下手毆打之犯罪手段、分工，及其等犯罪之動機、所造成被害人3人之損害程度。另審及被告鐘士凱有竊盜、搶奪、詐欺等多項前科（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端，被告郭孟涵、陳詠祺則無前科紀錄，素行尚可，被告3人犯罪後均否認犯行，且未與被害人陳女等3人和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郭孟涵自陳：高職肄業，在遊藝場工作，月收入4 萬，未婚，自己在外租屋，每月租金3 千

元，經濟狀況不錯；被告鐘士凱自陳：高職肄業，做水電，月收入5 、6 萬，已婚，育有1子，與岳母同住，經濟狀況小康；被告陳詠祺自陳：高職肄業，做油漆，月收入4 、5 萬，已婚，育有1子，與父母及妹妹同住，經濟狀況普通等之教育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檢察官李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